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128號

聲 請 人 百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龍明道

代 理 人 黃婉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范雅涵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百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龍明道)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店分行	110年2月5日	108,112元	AJ0000000
2	百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龍明道)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新店分行	109年12月5日	108,113元	AJ0000000

